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桃林罚决字(2024)第0009号

被处罚人: [姓名] 身份证号: [号码]

住 址: [地址]

被处罚人: [姓名] 身份证号: [号码]

住 址: [地址]

被处罚人: [姓名] 身份证号: [号码]

住 址: [地址]

被处罚人: [姓名] 身份证号: [号码]

住 址: [地址]

现依法查明: [姓名]、[姓名]、[姓名]、[姓名]于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期间,在桃江县马迹塘镇龙溪村邹家溪地段采伐杉树蓄积21.323立方米,没有办理采伐许可证。经桃江县林业执法大队调查、桃江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鉴定和桃江县价格认定中心的估价, [姓名]、[姓名]、[姓名]采伐杉树的活立木材积为13.5立方米,当时的市场价值6975.05元。

上述事实,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

证据一: 当事人 [姓名]、[姓名]、[姓名]、[姓名] 的询问笔录。

证 明: [姓名]、[姓名]、[姓名]、[姓名] 没有在林业部门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,擅自在桃江县马迹塘镇龙溪村邹家溪地段地段滥伐林木的事实经过。

证据二: 桃江县人民检察院移交的材料。

证 明: 龙溪村邹家溪地段滥伐林木的事实和经过。

证据三: 林业规划设计队鉴定意见。

证 明: [姓名]、[姓名]、[姓名]、[姓名] 滥伐林木200株,活立木蓄积21.323立方米,材积为13.5立方米。

证据四: 桃江县价格认证中心的价格认证。

证 明: [姓名]、[姓名]、[姓名]、[姓名] 滥伐的林木当时市场价6975.05元。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:

其一,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: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选择理由: [姓名]、[姓名]、[姓名]、[姓名] 于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期间,在桃江县马迹塘镇龙溪村邹家溪地段采伐杉树200株,没有办理采伐许可证。

107
其二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：[]、[]、[]、[]于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期间，在桃江县马迹塘镇龙溪村邹家溪地段采伐杉树蓄积21.323立方米，没有办理采伐许可证。经桃江县林业执法大队调查、桃江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鉴定和桃江县价格认定中心的估价，[]、[]、[]、[]采伐杉树的活立木材积为13.5立方米，当时的市场价值6975.05元。

鉴于当事人[]、[]、[]、[]在案发后主动投案，主动补种树木。根据（湘林法【2021】13号）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总则第九条第二项、第四项的规定，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。

综上，经本机关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通过责令当事人[]、[]、[]、[]补种滥伐林木200株3倍的树木600株（违法人已于2023年3月主动补种）；处滥伐林木价值（6975.05）一倍的罚款陆仟玖佰柒拾伍元伍分（6975.05元）的行政处罚。（明细：滥伐林木市场价值6975.05元*一倍。合计：（6975.05元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（账号：05019901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，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